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就梁繼昌議員“全面調查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的 公眾集會中使用過量武力的指控”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6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22/18-19號文件，陳克勤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梁繼昌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當中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i)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原訂於2019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梁繼昌議員議案，將順延至另一會議。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全面調查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中使用過量武力的指控”
議案辯論

1. 梁繼昌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警方被指控於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金鐘一帶的公眾集會中，對市民及傳媒使用過量武力，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跟進及提出改善建議。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警方被指控於~~鑒於投訴警察課已收到多宗投訴，指稱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金鐘一帶的公眾集會中，對市民及傳媒使用過量武力，並~~本會促請投訴警察課盡快按照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全面調查有關投訴，並要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密切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有關投訴的工作，以還原真相，還各方公道，以及促請政府~~根據調查結果作出跟進及提出改善建議。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